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	实施单位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598.29	57651.3		87.89%	
	其中:中央补助	19420	13863.4		71.75%	
	地方资金	24619	23156.5		94.06%	
	其他资金	21559.29	20631.4		95.7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2019年,包头市完成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车购税资金投资计划中央补助和地方资金共计37019.9万元,完成省道315线托东段、三条旅游公路、前店至苴苳滩段公路路网改善和盟市切块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等共计15个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和养护重建等工作,较好地解决了各地区群众出行困难问题,切实提高群众生活生产条件,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客运站场建设(个)			
			支持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个)			
			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公里)	18.5	18.5	
			新增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	6	6	
			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公里)	27	27	
			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建设(公里)	46	46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里)	21	21	
			村道危桥改造及桥梁新改建建设			
			林区公路建设(公里)	40	40	
			县乡道危桥改造(座)	7	7	
			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里)	160	160	
			国省道危桥改造(座)			
			国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里)			
			普通国省干线服务设施建设(个)	5	5	
	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公里)	47	47			
			危隧改造(道)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成本控制	≤概算	≤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